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三个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，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，依据《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、农发行滨海分行重新修订完善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》，起草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30次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一并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2.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

3.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

区发展改革委

2022年12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周昕，联系电话：13820467616）